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青府复字（2025）第330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日作出的编号311800198909586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对应的行政处罚行为，以程序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5年2月20日12时xx分许，申请人将牌号为沪AXX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于祥凝浜路400号通道。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后，对申请人未按规定停放车辆的违法行为开具并送达了《违法停车告知单》。2025年3月3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应用程序处理上述违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停放的行为作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通知书》（以下简称《警示通知书》），告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并依法对其进行警示“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警示通知书》同时载明“本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车辆违停应先提醒告知整改，且执勤民警取证时间不足十分钟，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将车辆停放于祥凝浜路 400 号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但鉴于被申请人并未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而是作出《警示告知书》进行文明行车警示，该行为实际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据此，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周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